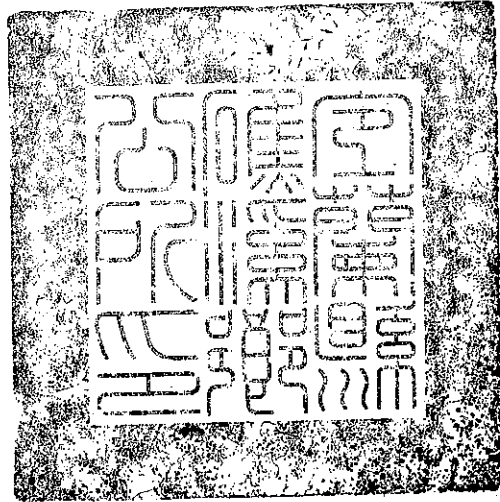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礁鄉財字第1080019461號



主旨：標售宜蘭縣礁溪鄉協天段73-3地號鄉有非公用土地。（詳標售清冊）

依據：宜蘭縣礁溪鄉鄉有財產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一、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類別、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標售清冊。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

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於礁溪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三樓會議室(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2段3號)開標。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工作日上午10時整，在同一地點開標。

三、投標資格：

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境內有權購買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它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者，均可參加投標。外籍人士參加投標者，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及第24條規定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不得取得土地法第17條第1項所列各款土地，且除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者外，不得參與投標，亦不得假借他人名義投標。

四、領標日期及地點：

(一) 時間自標售公告之日起至109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5

時整止。

(二) 於辦公時間內向本所財政課(地址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2段3號)領取。

(三) 至本所全球資訊網<https://jiaosi.e-land.gov.tw>-公告資訊-最新消息自行下載網址。

五、保證金：

(一) 投標人應按標售清冊所列保證金額，按時繳納保證金。

(二) 應繳之保證金限國內各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劃線支票或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無需載明受款人，如載明時應以「宜蘭縣礁溪鄉公所」為受款人。

六、投標方式手續及時間：

(一) 投標應填寫投標單、保證金金額、投標金額、投標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並加蓋印章。

(二) 投標單、身分證明文件及保證金支票等3種文件，應同時裝入投標信封內(信封上需黏貼投標專用封面)。

(三) 投標期間：投標人應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109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整前)，將投標函件以專人或掛號郵遞送(寄)達本所(地址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2段3號)

。投標函件需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寄)達本所收發處，俾加蓋時間戳記，未經加蓋收訖戳記或未於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內(109年1月2日下午5時整前)送(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函件一經送(寄)達本所收發處收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

七、標售清冊內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等不動產相關資訊，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並請逕赴現場勘查，本所不予領勘，土地是否有禁止或限制開發建築規定，由投標人自行依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八、凡對本標售標的物依法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5日前，檢具相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所，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投標人應於投標前前往標售土地現場勘查現況，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就坐落標售土地登記情形已明確知悉，不得再對本所主張民法物之瑕疵擔保及權利瑕疵擔保等權利。

九、得標人若於得標(本所通知得標發文日)之翌日起30日內，未繳清得標價金，本所得不經催告，有權逕行解除標售合約，並沒收得標人繳納之履約保證金額，得標人並不得重行參與本土地標售之投標。

十、價款之繳納期限及方式：

得標人應於得標(本所通知得標發文日)之翌日起30日內，一次繳清價款，逾期不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之保證金不予退還，該筆土地由本所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標價承購，並限期繳款，如次得標人不願承購時，則由本所重行公告標售。

十一、點交方式：

本次土地以現況書面點交，得標人得標後不得向本所要求任何補償及增設公共設施或其他工程施作，標售標的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十二、開標前，如本所因特殊原因有情事變更情形，本所得由主持人當場宣布，隨時停止本案標售，或變更公告內容，並退還投標人之投標文件、信封等，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投標須知辦理。

十四、公告刊登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歸本所，投標人不得異議。

鄉長張承德

